

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

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竹香路 13 号；

(3) 项目性质：新建；

(4) 用地面积：8522.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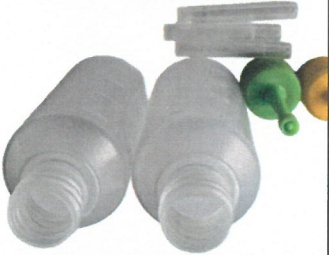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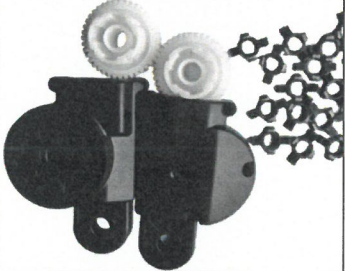
(5) 投资总额：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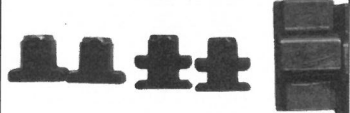
(6) 工作时数：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 40 人，塑料制品生产采用单班制，

每日生产 8h，每月安排 2 天加班（三班制，24h 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784h。汽车零部件生产为三班制，每日生产 24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其他机加工工段为单班制，每日生产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7）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图例	设计能力（万套（只）/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环评	实际		
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轴承塑料保持架		2000	2000	2784	/
	新能源电机用塑料件		2000	2000	2784	
	医用人工授精塑料件		2000	2000	2784	
	智能家居塑料件		2000	2000	2784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新能源电机行星轴		1000	750	7200	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
	车用同步器滑块		1000	750	72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39 号，项目代码：2511-320450-89-03-623027），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75 号），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462787477002Y）。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竣工，2026 年 7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已部分建成，达到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运行期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和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全自动圆锯机、磨床、数控车床、高速深孔钻、二轴铣扁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含收集尘）、废软化树脂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磨削液、油泥、抛光废液、废磨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

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仓库南侧，占地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5、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贴了危废仓库和废气设施的风险辨识卡。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3462787477002Y）。

（5）卫生防护距离

以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 3、4 为边界各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2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对“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包

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 中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

要求；本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邵建兴, 周璇, 李俊, 姜俊娟, 王瑞保, 王瑞保

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2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15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

不包含渗碳、淬火、回火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邵建兴	常州格特拉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606127285
成员	姜爱娟	常州新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5124666
	仇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168813730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孙成	江苏前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577
	周成	常州新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29503824
	王春伟	常州瑞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401388948
	孙	常州新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96455665